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清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被 告 彭嘉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5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清標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分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彭嘉翔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電線剪壹支、美工刀壹支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分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高清標與彭嘉祥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補充更正為「高清標與彭嘉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犯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持足供作兇器使用之電線剪2把及美工刀（均已扣案）」補充更正為「翻越鐵柵欄進入該工地後，持足供作兇器使用之電線剪1把及美工刀1把（均已扣案）」。

(三)證據部分補充「112年2月23日及112年2月25日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被告高清標、彭嘉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又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係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此規定之要件；又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其種類並無限制，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高清標、彭嘉翔2人（下簡稱被告2人）攜至現場使用之電線剪1把及美工刀1把，前端均係金屬所製，且既可用以剪斷電纜銅線及電纜線，足見該電線剪、美工刀之銳利，如持以朝人揮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自屬兇器無疑；次鐵柵欄核屬「其他安全設備」，被告2人既翻越該鐵柵欄進入本案工地，自己令該鐵柵欄喪失防閑作用；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

01 告2人本案犯行，僅構成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而漏論踰越
02 安全設備之加重條件，雖有未洽，然此僅係同條項加重要件
03 之增減變更，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竊盜罪，尚不
04 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5 (二)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6 正犯。

07 (三)再被告彭嘉翔雖先稱：伊有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與112年2月
08 25日跟高清標一起到工地偷電纜線，但是偷的細節伊記不起
09 來、太久了（詳本院卷第70頁）云云；嗣又改稱：25日去的
10 時候拿23日的電線外，還多拿3把，那3把是高清標當日剪的
11 （詳本院卷第100至101頁）等語；惟同案共犯即被告高清標
12 就此係稱：25日伊沒有另外去工地剪電纜線，都是23日剪好
13 的，有的太重就剪一半（詳本院卷第101頁）；本院審酌被
14 告2人供述內容固異，然考量彭嘉翔前後所述不同，且曾稱
15 「伊記不起來、太久了」等語，足見被告彭嘉翔之記憶顯非
16 十分清晰，故本案自以同案共犯即被告高清標所言較為可
17 採；據此，被告2人既係於112年2月23日一次性將電纜銅
18 線、電纜線均剪斷，並先取走其中之電纜銅線，後又於尚屬
19 密接之同年月25日至同一地點將前開已剪好的電纜線取走之
20 所為，自屬基於單一不法所有之意圖，侵害同一管領權（即
21 被害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管領權），應視為數個舉動
22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
23 以接續犯之一罪。

24 (四)查被告高清標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壙原簡字第1
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2月5日因徒刑執行完
26 畢出監乙節，有被告高清標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高清標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
30 為本案之加重竊盜犯行，足顯被告高清標對刑之執行仍不知
31 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

01 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被告高清標本
02 件所為加重竊盜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五)爰審酌被告2人均身體健全、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自食其
04 力、以正途獲取所需，反共同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
05 取被害人所管領之財物，足見渠2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6 之觀念，法治觀念相當淡薄，所為俱屬非是；惟念被告2人
07 犯後皆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渠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
08 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渠2人之各自之智識程度、經濟
09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

11 (一)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
12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13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
14 杜絕犯罪誘因；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
15 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上開
16 「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理
17 念；再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8 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
19 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
20 議決議意旨參照）；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
21 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
22 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被告2人已將本案竊得之電纜銅線、電纜線變賣，並獲得
24 共新臺幣（下同）3萬5,500元之款項（1萬6,540元+1萬8,96
25 0元=3萬5,500元），有收據2紙（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26 2年度他字第2192號卷〈下簡稱他卷〉第145頁）在卷可佐，
27 是該3萬5,500元核屬被告2人之變價所得，然證人彭晉起於
28 警證證稱：本案其遭竊之電纜銅線、電纜線之價值合計為15
29 萬2,000元（詳他卷第41頁〈16萬1,000元－9,000元修復費
30 用=15萬2,000元〉），顯高於被告2人上開變價所得，揆諸
31 上述，本案自應採原物沒收為宜。次以，本案遭被告2人竊

01 取之電纜銅線長度，依證人彭晉起證述所言約為60至70公尺
02 （詳他卷第39頁反面），其實際長度並不明確，考量卷內並
03 無他證可供本院參酌，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遭被告2人竊
04 取之電纜銅線為60公尺。再因被告2人就犯罪所得部分俱
05 稱：被告高清標分得四成、被告彭嘉翔分得六成（詳他卷第
06 107頁反面、第153頁反面），故依上開說明，自應以被告2
07 人所約定之成數作為渠2人犯罪所得之分配標準，從而，被
08 告2人各自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核如附表編號一、二「分得
09 財物」欄所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0 定，各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2 (三)扣案被告彭嘉翔所有之電線剪1支、美工刀1支（詳臺灣桃園
13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09號卷〈下簡稱偵卷〉第65
14 頁），係被告彭嘉翔持以為本案所用，業據被告彭嘉翔於警
15 詢時供陳明確（詳他卷第4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6 段宣告沒收。至扣案被告高清標所有之電線剪1支（詳偵卷
17 第55頁），被告高清標否認有攜至竊盜現場使用（詳他卷第
18 153頁反面），而卷內亦無實證可認該電線剪1支確有用於本
19 案，是自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劉慈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姓名	共同竊得之財物（重量部分，均不含塑膠皮）	分得財物（重量部分，均不含塑膠皮）
一	高清標	①電纜銅線（長度60公尺、重量70公斤） ②電纜線（長度100公尺、重量79公斤）	①電纜銅線（長度24公尺〈60公尺×40%=24公尺〉、重量28公斤〈70公斤×40%=28公斤〉）。 ②電纜線（長度40公尺〈100公尺×40%=40公尺〉、重量31.6公斤〈79公斤×40%=31.6公斤〉）。
二	彭嘉翔		①電纜銅線（長度36公尺〈60公尺×60%=36公尺〉、重量42公斤〈70公斤×60%=42公斤〉）。 ②電纜線（長度60公尺〈100公尺×60%=60公尺〉、重量47.4公斤〈79公斤×60%=47.4公斤〉）。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509號

被 告 高清標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000

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之101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彭嘉翔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

○○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清標與彭嘉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2月23日5時20分許，分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北向61.8公里至61.5公里處工地，持足供作兇器使用之電線剪2把及美工刀(均已扣案)，竊取行政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交控中心所有、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所管領之電纜銅線(長度約60至70公尺，重量【不含塑膠皮】約70公斤)；又接續於112年2月25日0時30分，分別駕駛前開車輛，又至前開工地，持前開電線剪，竊取同一所有、管理之電纜線(長度約100公尺，重量【不含塑膠皮】約79公斤)，再由彭嘉祥分2次駕車運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德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德用公司)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萬6,450元、1萬8,960元，由2人朋分。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清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被告彭嘉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皇昌公司員工彭晉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前開工地於上開時間遭竊長度約60-70公尺、100公尺之電纜線之事實。
4	證人即行政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交控中心工程師陳炳初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前開工地電纜線於上開時間遭竊之事實。
5	證人洪佺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前開工地電纜線於上開時間遭竊之事實。
6	證人李宏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前開工地電纜線於上開時間遭竊之事實。
7	扣案電線剪2把及美工刀1把及照片、警制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	員警於112年3月19日、29日查扣被告2人犯案工具之事實。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證明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均為被告高清標。
9	「專收廢五金」計價單據2紙	佐證被告2人竊得前開電纜線，由被告彭嘉翔變賣得款1萬6,450元、1萬8,960元之事實。
10	現場照片、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德用公司資源回收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高清標、彭嘉翔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高清標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壢原簡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9年2月5日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有期徒刑以上之相同罪名之罪，為累犯，足見其對刑罰之矯治力及自省控制力感受薄弱，惡性非輕，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電線剪2把及美工刀1把，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孟儒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